

LN244C

2000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ea) 條訂立）

1.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4A 條及《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1)(ea) 條——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飲用酒類及煙草；及

(b) 由該等乘客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及煙草，
按照本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2）有關乘客如——

(a) 持有香港身分證；

(b) 年滿 18 歲；及

(c) 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

則第（1）款提述的酒類及煙草在下述範圍內獲豁免繳付稅款——

(i) 無氣葡萄酒 1 升；及

(ii) 香煙 1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125 克。

（3）有關乘客如——

(a) 並無持有香港身分證；但

(b) 年滿 18 歲，

則第（1）款提述的酒類及煙草在下述範圍內獲豁免繳付稅款——

(i) 飲用酒類 1 升；及

(ii) 香煙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250 克。

海關關長

曾俊華

2000 年 7 月 21 日

註 釋

本公告就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為自用而進口或在入境站購買的飲用酒類及煙草，指明海關關長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釐定為獲豁免繳付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